「民政青年志工服務隊」召募計畫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業務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(以下簡稱民政局)為擴大推廣民政業務暨各區里特色,並鼓勵青年加入本市志願服務行列,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本府所屬各區公所得依本計畫,遴選年滿18歲至35歲具服 務熱誠者之青年,成立「民政青年志工服務隊」,協助機關 辦理各項活動暨推廣區里特色,每隊員額至多35名。

四、工作項目如下::

- (一)協助活動中民政業務區里特色推廣之宣導及資料分送。
- (二)協助活動中各參與民眾之溝通及引導服務。
- (三)協助活動中其他相關之服務工作。

五、服勤方式如下:

- (一)依機關辦理各項活動所需之協助人數,排定當次出勤 志工,並於活動前5日完成確認通知,志工因故無法如 期出勤時,應於活動前1日完成請假程序。
- (二)全年度無出勤次數,視為自動離隊。
- (三)服勤時應著機關提供之服務背心,並佩帶當次活動之 識別證。
- 六、餘各項隊務組織及運作管理等相關事項,悉依「臺中市政 府民政業務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計畫未盡事宜,得依志願服務法及民政局簽奉核定後函 文修正之。